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肃省教育厅

甘人社通〔2021〕261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系列 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兰州新区组织部、教体局，甘肃矿区人社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处（职改办），省属各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处（职改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关于“按照科学分类评价的要求修订职称评审标准”的有关

规定，现将《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系列 职称评价条件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中小学教师的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引导激励广大中小学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努力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特制定本条件标准。

第二条 本条件标准主要评价作出贡献人才正常晋升、作出突出贡献人才破格晋升高、中级职称,包括正高、副高和中级3个层级,名称分别是: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评价的职称在全省范围有效。

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职称(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和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由用人单位(无人事管理权的由单位主管部门)

对其德、能、勤、绩、廉全面考核认定，不再由评委会评审。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十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第三条 本条件标准适用于全省下列中小学等学校和与此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及服务机构的教育教学人才：

（一）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

（二）少年宫（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机构等服务机构。

（三）各类民办中小学和社会力量创办的中小学参照执行。

上述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享有申报职称的同等待遇。

第四条 对县（市、区）以下基层（含甘南州、临夏州属单位）中小学按照《甘肃省县以下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实行高级职称单独评审，评价的职称在全省县以下基层范围有效。鼓励基层作出突出贡献人才按本条件标准申报评审全省范围有效职称，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省范围有效和全省县以下基层（艰苦单位）范围有效职称。

第五条 本系列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评价办法》的人才，不受专业、学历、论文、台阶等限制，直接申报相应层级高

级职称,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评审。

第二章 品德条件标准

第六条 品德条件标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持立德树人,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公平诚信,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

第七条 评价方式。强化教师品德考核,任现职以来教师品德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教师品德考核一般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获道德模范、师德标兵等品德先进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

第八条 存在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规定“不得”情形之一的,属于品德有问题。

第九条 对品德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一)对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按“连续考核合格(称职)及

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二）对经查实的申报造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正在申报的终止申报程序，已获职称资格的撤销职称资格。由用人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根据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甘肃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甘肃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正高级教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十条 专业能力。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体系和专业知识，师德师风高尚，教育教学实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在教育教学方面具有一定的影响；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在本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是同行

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能力。获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教育教学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研究能力强，身心健康，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须完成教育部门或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其中，校长年均教学工作量（授课或听评课）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1/3$ ，其他从事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 $2/3$ 。

（二）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经单位统一安排，结对培养指导至少 3 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二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任高级教师满 5 年。

第十三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 1 次优秀，其中连续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 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十四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十五条 学术水平能力。论文不作限制性要求，但要有教育家水平的教育教学成果。可用高质量工作总结、教学述评、教案或讲课等代替答辩。

第十六条 帮扶基层经历。城市、县镇中小学教师须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累计1年以上的经历；教育教学研究、服务机构人员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调研、指导累计1年以上的经历。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的时限，计入帮扶基层经历。

第十七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十八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教育教学设计、分析、课件制作等。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十九条 达到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 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获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定额人员)以上 1 次, 或二等奖(前 3 名) 1 次。

2. 获国家级(指党中央、国务院单独或联合, 下同)表彰 1 次, 参考其它专业技术业绩。

3. 获全国性(指国家部委面向全国评选, 下同)表彰或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 并取得第(二)款中除第 3 项外的 1 项业绩。任现职前个人曾获全国性表彰奖励或教育教学先进称号的, 并取得第(二)款中除第 3 项外的 2 项业绩(其中第 1 项至第 11 项须至少达到 1 项)。

4. 获省级(指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 下同)表彰或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 并取得第(二)款中除第 3 项外的 2 项业绩(其中第 1 项至第 11 项须至少达到 1 项)。

(二) 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其中第 1 项至第 11 项须至少达到 2 项:

1. 获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定额人员)以上 1 次, 或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 名)以上 1 次。

2. 注重教改实验, 教学方法灵活新颖, 课堂教学效果好, 并经学校考核推荐, 获市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公开评选的精品课、最佳课、优质课、优秀教学观摩课等教学活动省一等奖 1 次,

或省二等奖 2 次，或市一等奖 2 次（未设定奖项等次的，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1 次，或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2 次）。

3. 获市厅级（指市州党委、市州政府单独或联合，省直部门单独或联合，下同）表彰 2 次，或省直部门、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2 次。

4. 认真履行德育教学大纲要求，任教以来积极承担年级主任、班主任、少先队（共青团）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德育专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达 8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至少 3 年），并且任现职以来本人或本人作为第一负责人所带的班级或团队获省直部门或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少先队（共青团）辅导员、优秀班集体、文明班集体以及其他德育方面先进称号 2 次。

5. 本人或本人辅导的学生或集体（以获奖文件、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参加教育部《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公布的本专业竞赛活动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本专业竞赛活动（含体育比赛、艺术展演），获全国前 8 名或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全省前 3 名或一等奖 1 次。体育教师担任行政部门举办的全国体育运动会单项比赛裁判员 1 次，或全省裁判长 1 次。

6. 作为前 3 名完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1 项，或作为前 3 名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重点课题或教改实验重点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市州科技局或省直部门下达的项目 1 项。（不含子课题，以课题立项通知书及结题证书为据）

7.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独著或作为第一主编正式出版专著、列入计划的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撰写不少于 12 万字。

思政课教师在中央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视为国内核心期刊论文；在全省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视为省级期刊论文。（增刊、副刊发表的理论文章降低 1 个等次对待）

8. 在县（市、区）以下基层（含甘南州、临夏州属单位）、省市属艰苦单位（矿山、森林、野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 25 年以上，现仍在以上岗位，并获市厅级表彰 1 次或省直部门、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

9. 在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中，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文件为据），城市、县镇中小学教师任教以来在县（市、区）域内交流至乡村学校工作连续满 4 年以上，并任现职以来获市州直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

10. 获年度考核优秀 3 次，并获市厅级表彰 1 次或省直部门、

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

11. 受聘为国家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或担任全国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 5 年以上。

12. 教师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经单位统一安排,结对培养指导至少 3 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以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作为第一指导人在培养指导期间,至少 1 名被指导教师获市厅级表彰 1 次或省直部门、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或取得第三十条第(二)款第 2 项业绩 2 次。

13. 师德师风高尚,教学业绩突出,在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测评中,学生、学生家长、学校老师、学校领导班子一致评价为优秀。

14. 教育教学方法独特、效果好,经 3 名及以上本专业取得全省范围有效职称资格、在编在岗满 3 年的正高级教师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二十条 破格晋升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到达规定任职年限,但任现职后教育教学业绩突出,可单破、双破。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

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满 1 年。

破格申报人员须符合本条件标准第十九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项数，之后每破 1 项再增加第十九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第 1 项至第 11 项中的 2 项，所有业绩条件均不重复计算。

第四章 高级教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专业能力。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实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第二十二条 教育教学能力。获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教育教学经验较丰富、能力强，研究能力较强，身心健康，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须完成教育部门或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其中，校长年均教学工作量（授课或听评课）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1/3，其他从事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 2/3。

(二) 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结对培养指导至少 2 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 并取得一定成绩。

第二十三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并任一级教师满 5 年。

(二) 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20 年, 并任一级教师满 5 年。

第二十四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 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其中连续考核合格间断的, 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 有如下情形者, 不得申报:

(一) 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 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 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 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二十五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 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二十六条 学术水平能力。论文不作限制性要求, 可用高

质量工作总结、教学述评、教案或讲课等代替答辩。

第二十七条 帮扶基层经历。城市、县镇中小学教师须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累计1年以上的经历；教育教学研究、服务机构人员须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调研、指导累计1年以上的经历。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的时限，计入帮扶基层经历。

第二十八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十九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本专业领域设计、分析、课件制作。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三十条 达到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1项：

1. 获省级表彰或教育教学先进称号1次，参考其它专业技术业绩。

2. 获市厅级表彰2次，或省直部门、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教

育教学先进称号 2 次，参考其它专业技术业绩。

3. 任现职前个人曾获省级表彰或教育教学先进称号并取得第（二）款中除第 3 项外的 2 项业绩（其中第 1 项至第 11 项须至少达到 1 项）。

4. 获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定额人员）以上 1 次。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其中第 1 项至第 11 项须至少达到 2 项：

1. 获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 5 名）1 次，或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2 名）1 次，或上述市州一等奖以上（前 2 名）1 次。

2. 注重教改实验，教学方法灵活新颖，课堂教学效果好，并经学校考核推荐，获市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公开评选的精品课、最佳课、优质课、优秀教学观摩课等教学活动省级二等奖 1 次，或市级一等奖 1 次，或市级二等奖 2 次（未设定奖项等次的，获市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1 次）。

3. 获市厅级表彰 1 次或省直部门、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或市州直部门或县（市、区）党委政府或地（厅）级企事业单位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2 次，或县（市、区）直部门、乡镇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3 次。

4. 认真履行德育教学大纲要求，任教以来积极承担年级主任、班主任、少先队（共青团）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德育专职教师、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达 6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至少 3 年）并且任现职以来本人或本人作为主要负责人所带的班级或团队获市州直部门或县（市、区）党委政府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少先队（共青团）辅导员、优秀班集体、文明班集体以及其他德育方面先进称号 1 次，或校级上述奖励 3 次。

5. 本人或本人辅导的学生或集体（以获奖文件、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参加教育部《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公布的本专业竞赛活动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本专业竞赛活动（含体育比赛、艺术展演），全国获奖或取得名次、或全省前 5 名或二等奖以上 1 次。体育教师担任行政部门举办的全省体育运动会、单项比赛正副裁判长 1 次，或市州裁判长 1 次。

6. 作为前 5 名完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3 名完成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点课题或教改实验重点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3 名完成市州科技局或省直部门下达的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一般（专项）课题或教改实验一般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市州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一般（专项）课题或教改实验一般项目 2 项。（不含子课题，以课题立项通知书及结题证书为据）

7.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独著或作为第一主编正式出版专著、列入计划的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撰写

8 万字以上。

思政课教师在中央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视为国内核心期刊论文;在全省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视为省级期刊论文。
(增刊、副刊发表的理论文章降低 1 个等次对待)

8. 在县(市、区)以下基层(含甘南州、临夏州属单位)、省市属艰苦单位(矿山、森林、野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 20 年以上,现仍在以上岗位,并获市州直部门或县(市、区)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

9. 在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中,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文件为据),城市、县镇中小学教师任教以来在县(市、区)域内交流至乡村学校工作连续满 3 年以上,并任现职以来获县(市、区)直部门、乡镇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

10. 获年度考核优秀 3 次。

11. 受聘为省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或担任全省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 5 年以上。

12. 教师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经单位统一安排,结对培养指导至少 2 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以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作为第一指导人在培养指导期间,至少 1 名被指导教师获市州直部门或县(市、区)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或取得本条第(二)款第 2 项业绩 1 次。

13. 师德师风高尚，教学业绩突出，在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测评中，学生、学生家长、学校老师、学校领导班子一致评价为优秀的。

14. 教育教学方法独特、效果好，经 3 名及以上本专业取得全省范围有效职称资格、在编在岗满 3 年的正高级教师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三十一条 破格晋升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但任现职后教育教学业绩突出，可单破、双破。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满 1 年。

破格申报人员须符合本条件标准第三十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项数，之后每破 1 项再增加第三十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第 1 项至第 11 项中的 2 项，所有业绩条件均不重复计算。

第五章 一级教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三十二条 专业能力。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掌握本专业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教育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较好，掌握现代教育技术。

第三十三条 教育教学能力。获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教育部门或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胜任 1 门以上课程讲授。

（二）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教学改革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三）具有较强的班主任、共青团、少先队辅导员等工作能力，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十四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任二级教师满 4 年。

（二）小学、初中教师，大学专科毕业，并任二级教师满 4 年。

（三）幼儿园、小学教师，中专毕业，并任二级教师满 5 年。

第三十五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其中连续年度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 3 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

内的。

(二) 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 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三十六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三十七条 学术水平能力。论文不作限制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利用外文书籍查阅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三十九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教育教学设计、制作、分析、课件制作等。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四十条 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2 项，其中第 1 项至第 10 项须至少达到 1 项：

1. 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县（市、区）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1 次。

2. 课堂教学效果好，并经学校考核推荐，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公开评选的精品课、最佳课、优质课、优秀教学观摩课等教学活动 1 次，或校级上述教学活动奖项 1 次。

3. 获校级或县（市、区）直部门或乡镇以上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

4. 担任班主任、少先队（共青团）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德育专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年以上，学校考核结果优秀。

5. 本人或本人辅导的学生或集体（以获奖文件、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参加教育部《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公布的本专业竞赛活动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本专业竞赛活动（含体育比赛、艺术展演）获奖或取得名次。体育教师担任行政部门举办的县（市、区）以上体育运动会、单项比赛裁判员 1 次。

6. 作为定额内人员完成县（市、区）级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教改实验一般项目 1 项（以课题立项通知书及鉴定证书为据）。

7. 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撰写的本专业论文在校内交流 1 篇以上，或在公开发行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8. 在县（市、区）以下基层（含甘南州、临夏州属单位）、省市属艰苦单位（矿山、森林、野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 10

年以上，现仍在以上岗位。

9. 在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中，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文件为据），城市、县镇中小学教师任教以来在县（市、区）域内交流至乡村学校工作连续满2年以上。

10. 获年度考核优秀1次。

11. 师德师风高尚，教学业绩突出，在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测评中，学生、学生家长、学校老师、学校领导班子一致评价为优秀的。

12. 教育教学方法独特、效果好，经2名及以上本专业取得全省范围有效职称资格、在编在岗满3年的高级教师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四十一条 破格晋升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到达规定任职年限，但任现职后教育教学业绩突出，可单破、双破。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满1年。

破格申报人员单破须达到第四十条业绩条件标准5项，其中第1项至第10项须至少达到4项；双破须达到第四十条业绩条件标准6项，其中第1项至第10项须至少达到5项。所有业绩条件均不重复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品德、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业绩条件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不重复计算。人才的业绩均计算到申报当年9月30日为止，不得在该时间结束后，接受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人才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第四十三条 为增强专业技术人才成就感、获得感，适当区别省级和部级，获省级奖励按“全省知名”对待，获部委以上奖励按“全国知名”对待。对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表彰奖励、科技奖励、项目等，按适当高于省级低于国家级对待，即按“全国性”对待。比如，需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3、4名）1次，可放宽至获国家部委的全国性科技奖励第5名。

第四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涉及的表彰，以《关于印发全省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通知》（甘人社通〔2016〕108号）的《保留项目目录》为准，之前的业绩按我省过去职称评价政策的规定认定，原则上以表彰文件落款、证书印章为准。省级重点人才项目、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按省级项目认定；市级重点人才项目按市厅级项目认定。省拔尖领军人才、省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按省级表彰认定；市领军人才按市

厅级表彰认定。教育教学先进称号是指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获得与教育教学工作直接相关的称号。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享受同等待遇。省级基础教育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同现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奖项级别，该奖项其他等级以此类推。

第四十五条 国家级论文已由权威期刊调整为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2018年7月1日以前已经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核心期刊对待。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1区和2区（根据中科院JCR期刊分区（大类））的SCI论文的，或发表在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期刊，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的，对论文篇数不作要求。

代替国内核心期刊、省级期刊论文的情形按照《关于修订完善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78号）规定执行。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按降低一个等次对待，国际学术会议：指国际学术机构或委托我国学术机构主办的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指国家专业主管部门或学术机构主办的学术会议。

省级论文以查询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公布的期刊结果为准。电子期刊不予认可。

第四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城市”指省辖市以上大中城市市区；“县镇”指县（市）政府所在地城区。“参考其它专业技术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它比较突出奖励、课题项目、技术创新成果、智库成果、专利、标准等的业绩做支撑。科技奖项、荣誉称号、课题项目、标准规范、定额人员、集体成果使用等认定，按照《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文件执行。帮扶基层经历中，“薄弱学校”按管理权限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帮扶基层经历需由帮扶单位和现工作单位同时出具意见。中小学教师“四方评价”的具体办法由各市州人社、教育部门根据实际制定并公布。“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别。

“专家举荐”业绩使用的要求，按照《关于修订完善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78号）规定执行。使用“专家举荐”业绩的，申报人书面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且经用人单位同意。市州职改办、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申请举荐内容组织3名以上相关专家进行盲审，且经2/3以上专家同意。申报人申请举荐的内容必须是本次职称晋升中未曾使用的业绩。举荐专家不得对用人单位未认可的、已定性的、未产生效益的业绩进行举荐。申报人、举荐专家双方要诚信举荐，对举荐不实的，将申报人、举荐专家纳入全省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第四十七条 同一成果（项目、著作、教材）既通过鉴定又获奖，或同时获几个级别的奖励，只能按最高级别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同年度同一教育教学先进称号按最高级别认定。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第四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省上已有规定执行，国家和省上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共印 50 份